附件1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6.7”起重机械意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7日9时25分许，在澄迈县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澄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成立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老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6.7”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现将事故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是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落实国家环保部督查组要求整改项目，该项目位于澄迈县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拟购置2套未端除臭系统，调节A池、均衡池、调节B池、氧化塘、新建调节池等区域购置1套末端除臭系统（#1除臭系统）；一期渗滤液处理脱水机房（污泥脱水间）、反消化池、浓缩液池及组合水池等区域购置1套、末端除臭系统（#2除臭系统），2套除臭系统共同1座排气筒等。项目总投资估算1455.8万元。该工程项目总承包（含 设备）由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中标，中标通知书为海资交（2021）招（0001）号。2021年11月12日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11月22日，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放《澄迈县推广“简易审批”改革试点项目准许建议书》（澄迈（老城）审字〔2021〕第40号）。

（二）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及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情况：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60100MB1629628W；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一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号北楼4楼。负责人王辉。

2.施工单位情况：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起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83935253F，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3号碧湖家园1号楼二层01B商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6004590，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工安许证字（2005）000045，有效期至2023年4月3日。

3.监理单位：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566358669；法定代表人：屈德贵；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10层1006号，《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51010585，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9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4.事故车辆基本情况：车牌号码：琼C35765，车辆类别：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品牌型号：徐工牌X2153281QZ25K，车辆识别代码：LXGCPA329BA884769，所有人：程军，注册日期：2011-05-05，发证日期：2016-05-12，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等单位召集协调事故吊车车主程军和死者家属双方协商善后处理事宜，经过多次协商，双方达成协议，由车主程军一次性付给文谋强家属人民币78万元作为文谋强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家属的抚养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死者尸体已安葬入土为安。

1. 事故涉及相关人员情况

1.文谋强（死者），男，47岁，身份证号码：\*\*\*\*\*\*\*\*\*\*\*\*\*\*\*\*\*\*，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片石村委会新村人。

2.吴将，男，39岁，事故车辆驾驶员，身份证号码：\*\*\*\*\*\*\*\*\*\*\*\*\*\*\*\*\*\*，贵州省正安县斑竹乡旦评村庙坝组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准驾车型：B、2D，有效期限：2018-07-25至2028-07-2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件编号：\*\*\*\*\*\*\*\*\*\*\*\*\*\*\*\*\*\*，发证机关：遵义市红花富区市场监管局。

3.程军，男，50岁，事故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号码：\*\*\*\*\*\*\*\*\*\*\*\*\*\*\*\*\*\*，四川省巴中市人。

4.杜若晨，男，27岁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部经理，身份证号码：\*\*\*\*\*\*\*\*\*\*\*\*\*\*\*\*\*\*，项目经理资格证编号：46202000291，建设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琼建安（2022）0000082。

5.符芳岛，男，35岁，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住址：海南省定安县南海农场第一作业区大带队15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821311。

6.吴红英，女，42岁，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海南省海口市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6月7日6时30分，吊车司机吴将从澄迈县老城镇玉楼村骑电动车往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工程工地，7时许到达工地后，驾驶停放在工地上的琼C35765吊车在文谋强、周夏涛、任金辉等三位安装风管支架工人的配合下，吊装6月6日未吊装完的风管支架，9时许吊装任务完成后，吴将把吊车开出厂区围墙外，听到吊车有异响声，就把吊车停下来操作伸出吊车的支腿进行检查。这时，在离吊车不远的地方整理风管支架的周夏涛、文谋强、任金辉等人看到吊车停下来了就过来帮忙，吊车左后支腿失控异常的自行回收，9点25分，吴将在吊车的右前方听到后面的任金辉喊叫“左后支腿夹到人了”，然后就紧急操作停止左后支腿回收后再操作把支腿伸出。周夏涛和任金辉把文谋强扶放在地上。周夏涛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0点左右，澄迈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对文谋强进行检查，因文谋强胸部被挤压造成胸部开放性损伤伴胸内损伤过重，无生命迹象，宣布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澄迈县老城公安分局、县公安局、海南老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领导及人员，前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勘查、取证等事故初步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澄迈县应急管理局邀请专家对该起事故的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澄迈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对该起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有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该起事故处置成功。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文谋强，男，47岁，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人，身份证号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琼C35765吊车行驶过程中有异声，司机吴将停车进行检查调试，吊车左后支腿失控异常回收，夹到正在吊车左后方的文谋强胸部致命死亡。

1. 间接原因

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临时雇请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农民工文谋强安全意识淡薄，在不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靠近吊车被夹到胸部死亡。

六、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对相关人员做询问调查笔录，实事求是地、科学地综合分析后，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起重机械意外伤亡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起重机械意外伤害伤亡事故。且事故报告及时，有关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得当、成功。对该起事故未负有相关的责任。但从对该起事故的调查过程中，反映出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对劳务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够的问题，建议澄迈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1. 事故教训

该起事故虽然是意外伤害事故，但也反映出企业存在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各企业要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1. 整改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2. 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整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全面排查，治理工程施工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该工程的业主单位，要统一协调管理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检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2、澄迈县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加强对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行业规范，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3、海南老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和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权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相应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府〔2020〕2号）文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在职责范围内，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